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30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訴訟代理人 謝承翰

被告 劉士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,3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申請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巷0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未清償，業據其提出電費單據、用電基本資料影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
0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劉毓如